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国家级权限） 申请指南

发布日期：2023.12.22

实施日期：2023.12.22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事项审查类型	1
三、许可依据.....	1
四、受理机构.....	3
五、决定机构.....	3
六、数量限制.....	3
七、许可条件.....	3
八、禁止性要求	3
九、许可权限示例	4
十、豁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情形及示例	5
十一、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	6
十二、申请接收	10
十三、办理基本流程	10
十四、办理方式	12
十五、办结时限	12
十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12
十七、审批结果	12
十八、结果送达	12
十九、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3
二十、咨询途径	14
二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14
二十二、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15
二十三、年检要求	15
二十四、其他事项	15
附录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 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示例	16
附录 2：申请材料参考模板	20
附录 3：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流程图	36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行政许可相对人（申请人）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时，了解许可条件和许可主体，以及其它必要的许可事项，编制并提交申请材料时使用。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地面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许可相对人应向相应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军事系统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按照军队相关规定执行。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涉外事宜，依照《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79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五）《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3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六）《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761 号）；

（八）《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 号）；

（九）《边境地区地面无线电业务国际协调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8 号）；

（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0 号）；

（十一）《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56 号）；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62 号）（以下简称《划分规定》）和相关频率规划文件；

（十三）《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无〔2017〕322 号）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

四、受理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委托国家铁路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在有可用频率资源的条件下）。

七、许可条件

申请使用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示：申请人在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前，应结合自身情况对申请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应符合的条件逐条对照，确认符合申请条件，并详细了解《条例》中规定的法律责任后，再行提出频率使用许可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九、许可示例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许可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示例如下：

（一）15瓦以上或通信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短波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但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水上（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无线电专用频率除外。

（二）230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的 223-226MHz、226-227/233-234MHz、228.5-229MHz、229-233MHz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150MHz 400MHz 频段专用对讲机频率规划和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工信部无〔2009〕666 号）确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许可的对讲机系统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四）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806-816/851-861MHz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主要用于服务范围涉及三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以及其他特殊需求的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五）微波通信链路涉及三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跨境微波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频率范围包括 4500-4800MHz、7125-7725MHz、7725-8500MHz、10.7-11.7GHz、12.75-13.25GHz、14.5-15.35GHz、21.2-23.6GHz 和 71-76GHz/81-86GHz。

（六）探测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用雷达系

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七）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申请（如 2G、3G、4G、5G 频率）。

（八）《民用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无〔2023〕34号）确定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 76-77GHz 频段民用机场跑道外来物（FOD）探测设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九）依照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提示：为便于申请人准确选择具备相应许可权限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附录 1 列出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示例。

十、豁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情形及示例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示例如下：

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划分规定》划分给业余业务的频率，如 3500-3900kHz 频率；国家规划给公众对讲机使用的频率；在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上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所用的频率（非制式无线电台除外）。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示例如下：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附录中列明用于遇险和安

全目的的通信频率。如 121.5MHz 航空应急频率，156.8MHz（CH16）、156.525MHz（CH70）遇险、安全和呼叫频率。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具体频率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第 52 号公告。

（四）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其他豁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情形。

备注：如有无线电管制，应按无线电管制规定执行。

十一、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根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0 号）第六条规定，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提交如下材料（申请材料参考模板详见附录 2）：

1.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备注：申请人为个人的，须首先在身份证明类型栏填写有效证件类型相应代码（编码规则见下表），然后在号码栏逐位填写身份证明号码。其中，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频率使用许可，在申请表“身份证明类型”栏填写“S”，据实填写身份证件号码，并在“说明”栏中备注“永居证”。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代码	有效证件类型
S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新版、旧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J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T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W	外国公民护照
Q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2.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3.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4.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5.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6.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如开展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1. 延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备注 1：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编码规则填写有效证件类型类型的相应代码，并在号码栏逐位填写身份证明号码；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备注 2：申请人基本情况如有变化，需提供申请人最新的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申请主体如有改变，应按“首次申请”事项

重新提交申请或按“频率使用权转让申请”事项提交申请。

2.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3.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如开展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的书面申请（含与变更事项直接相关的材料，如涉及重大变更，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备注 1：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编码规则填写有效证件类型类型的相应代码，并在号码栏逐位填写身份证明号码；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备注 2：申请主体如有改变，应按“首次申请”事项重新提交申请或按“频率使用权转让申请”事项提交申请。

2.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3.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如开展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权转让申请

1.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书面申请，以及转让申请人、受让人身份证明材料。

备注：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编码规则填写有效证件类型类型的相应代码，并在号码栏逐位

填写身份证明号码；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2. 双方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协议。

3. 受让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4. 受让人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5. 拟受让后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6. 受让人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7.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如开展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件）原件。

（五）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注销书面申请。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件）原件。（适用于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情形）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

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十二、申请接收

（一）申请人需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邮编：100846

联系电话：010-68209721

传真：010-68206220

（二）申请人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无线电和卫星通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个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法人”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网址：<https://ythzxfw.miit.gov.cn/businessHandle>

（三）申请涉密地面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将申请材料通过保密渠道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100804

联系电话：010-68206241

十三、办理基本流程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对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

理申请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二）规定的许可期限内，但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频率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进行协调以及履行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二）规定的许可期限内。

备注 1：国内频率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与同邻频地面、空间无线电业务所用的其他国内无线电频率开展频率协调，实现与其频率兼容共存。

备注 2：国际频率协调按照《边境地区地面无线电业务国际协调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8 号）执行（完成国际频率协调的无线电台（站）应尽快开展国际申报）。

具体流程见附录 3。

十四、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十五、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审批过程中需要扣除的许可期限，按照本指南相关内容执行。

十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七、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相关批文）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八、结果送达

工业和信息化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件）。申请人凭受理申请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现场或通过邮寄等方式领取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件）。

备注：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我部已相继制定印发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 无线电台执照（第 1 部分：地面无线电业务）》（C 0234.1-2020）、

《电子证照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C 0288-2022），目前无线电管理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十九、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频率使用期限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计价格〔2000〕10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核定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7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等。

(二)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拟变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件)所载事项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三)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延续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四)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注销手续。

行政相对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联系电话:010-68209721

办公时间:工作日,8:00-17:00

二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如对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电话:12381

部长信箱:<http://bzxx.miit.gov.cn/bzxx/appellate/main>

二十二、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第二十条的咨询途径进行电话查询或登录我部门户网站查询审批结果（依提交方式确定）。

二十三、年检要求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前，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件）的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包括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等情况。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指南也可供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申请指南参考使用。

- 附录：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示例
 2. 申请材料参考模板
 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流程图

附录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 实施许可的示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的无线电频率示例

（一）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申请，如 4063-4438kHz、156.8375-157.4500MHz 等无线电频率，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二）发射功率为 15 瓦以下且通信范围仅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短波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但广播电视专用频率、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除外。

（三）230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的 227-228/234-235MHz、228-228.5MHz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四）336-344MHz 频段固定无线视频传输系统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150MHz 400MHz 频段专用对讲机频率规划和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工信部无〔2009〕666 号）确定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对讲机系统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六）800MHz 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 816-821/861-866MHz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1447-1467 兆赫兹（MHz）频段宽带数字集群专网系统频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5〕467 号）确定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宽带数字集群专网系统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八）1.8GHz 频段（1785-1805MHz）无线接入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九）微波通信链路涉及相邻两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微波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由微波通信链路上设置微波站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牵头商另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微波通信链路仅涉及单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微波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微波通信系统可使用频段为：4500-4800MHz、7125-7725MHz、7725-8500MHz、10.7-11.7GHz、12.75-13.25GHz、14.5-15.35GHz、21.2-23.6GHz 和 71-76GHz/81-86GHz。

（十）探测范围仅限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用雷达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十一）《民用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无〔2023〕34 号）确定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民用机场跑道外来物（FOD）探测设备的 92-94GHz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十二)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通过文件明确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

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

许可主体及示例参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无线电频率示例(一)。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

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示例如下：

如 108-137MHz 航空无线电导航、航空移动业务无线电频率、960-1164MHz DME 设备的无线电频率等。

四、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许可。示例如下：

(一) 526.5-1606.5kHz 中波广播频率使用申请(与航空无线电导航、移动业务共用)，频道间隔为 9kHz，标称载频 531-1602kHz，共有 120 个频道。

(二) 2300kHz 至 26100kHz 不连续频段的短波广播频率使用申请(其中 7200-7300kHz、25670-26100kHz 为广播专用频率，其他频段广播与固定、移动等业务共用)。

(三) 87-108MHz 调频广播频率使用申请，频道间隔为 100kHz，频道带宽为 200kHz，共有 210 个频道。

(四) 48.5-72.5MHz，76-84MHz、167-223MHz、470-566MHz、606-702MHz 地面电视广播频率使用申请，频

道带宽为 8MHz，共 35 个频道。

五、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无线电频率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国家铁路局在一定期限内对专门用于铁路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等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无线电频率实施许可。示例如下：

（一）400MHz 频段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申请。

（二）450MHz 频段铁路模拟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申请。

（三）800MHz 频段列车安全防护报警系统频率使用申请。

（四）900MHz 频段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频率使用申请。

附录 2

申请材料参考模板

申请材料参考模板如下：

XXX 关于申请使用 XXX 频率的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正文部分应简要介绍频率使用单位（公司、自然人）情况，简要说明频率用途、拟采用的技术方案、使用频率的地点、拟启用时间及正式使用后的频率使用率等）。

【举例】

_____单位成立于_____年，主要从事_____，因_____业务的需要（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_____的需要），特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具体频率范围（频点）为_____，信道带宽为_____，频率使用地域为_____，使用期限为_____，以便满足业务需求。

申请使用的无线电频率拟投入使用时间为_____，正式投入使用后，预期可达到的频率使用率为_____。相关材料见附件。

此函（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一份）
2. 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证件材料（一份）

3.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一份）
4.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
5.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签（两份）
6. 其它必要的材料

申请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XXXXXXXXXX）

备注：

1.若为线上申请，请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承诺书一份即可）；若为线下申请，请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如为自然人，则签字）的复印件。

2.申请正文内容及所附材料依申请类型（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使用权转让申请、注销申请）按正文“十一 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提供。

3.如果申请的频率使用许可事项比较单一，可将附件相关材料纳入申请函正文中，无须单独列为附件。

附件 1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说明：以下样表供行政相对人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参考使用。

样表 1：短波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申请表

样表 2：一次雷达系统频率使用申请表

样表 3：微波接力系统频率使用申请表

样表 1：短波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申请表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身份证	号	码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23456						
联系人	张三					手机号码	13901234567											
电子邮箱	abcd@163.com					传真	010-12345678											
二、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详细信息																		
申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续用			业务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共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频率使用期限	起始日期	20XX	年	1	月	1	日	终止日期	20XX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跨境(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城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地点	北京市					无线电系统/ 网络拟用名	短波通信系统											
无线电业务类别	固定业务																	
承诺的频率使用率	频段占用度	—%	年时间占用度	60%	区域覆盖率	—%	用户承载率	—%										
三、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频点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具体频点	拟申请使用的中心频点	单位	对应的占用带宽		单位													
1	70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2	78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3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四、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频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频率范围	起始频率	终止频率	配对的起始频率	配对的终止频率	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2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3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减免信息																		
是否申请减免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本人(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申请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自续表:第 页/共 页。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1 年

填表说明

1. 申请使用由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应填写本表。
2. 申请人栏,须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
3. 单位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须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右侧的方框内逐位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须首先在身份证明类型栏右侧的方框内填写有效证件类型相应代码(编码规则见下表),然后在号码栏右侧的方框内逐位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使用代码“Q”的,须在申请表底部的备注栏说明该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

代码	有效证件类型
S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J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T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W	外国公民护照
Q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4.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栏,用于说明申请人的联络信息,除个人申请时传真为选填项外,其他项均须填写。通信地址栏请填写详细地址,具体格式如: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县、区)XX乡镇(街道)XX门牌号。如申请人为法人,联系人应为单位的正式员工且具备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相应技术能力。
5. 申请类别栏,新申请频率的,请在“新申请”对应方框内填写“√”,以此类推。
6. 业务性质栏,为使用无线电系统或网络的性质,须在相应业务性质对应的方框内填写“√”。其中“专用”指国内各部门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公众”指用于国际、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共网”指由一方或多方共同建设,并向多个行业部门提供通信业务的网络;“其他”指不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业务。
7. 频率使用期限栏,须在对应方框内填写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频率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8. 使用地域栏,用于说明申请人在哪类地域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须在对应地域选项前的方框内填写“√”。其中国际/跨境(界)指在国际跨境(界)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全国指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跨省指在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以此类推。
9. 使用地点栏,是对使用地域栏的具体说明,须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用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等的具体名称,例如“河北省”或者“邢台市”。使用地域为“全国”的,本栏填写“全国”。
10. 无线电系统/网络拟用名栏,须填写拟应用所申请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系统或网络的名称,如地铁 800MHz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数字对讲系统等。
11. 无线电业务类别栏,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用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定义的地面无线电业务类别,须填写全称,且应填写最能准确体现拟开展无线电业务对应的业务类别名称。例如: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开展数字集群业务,应填写“陆地移动业务”,不应填写业务定义更加宽泛的“移动业务”。地面无线电业务类别见下表。

样表 2：一次雷达系统频率使用申请表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XX 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身份证类型	号	码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23456						
联系人	张三					手机号码	13901234567											
电子邮箱	abcd@163.com					传真	010-12345678											
二、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详细信息																		
申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续用			业务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共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频率使用期限	起始日期	20XX	年	1	月	1	日	终止日期	20XX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跨境(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地点	北京市、XX 省、……					无线电系统/网络拟用名		XX 气象雷达系统										
无线电业务类别	无线电定位业务																	
承诺的频率使用率	频段占用度	80%	年时间占用度	60%	区域覆盖率	—%	用户承载率	—%										
三、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频点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具体频点	拟申请使用的中心频点	单位		对应的占用带宽		单位												
	1	5400/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14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2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3	/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四、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频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频率范围	起始频率	终止频率	配对的起始频率	配对的终止频率	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2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3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减免信息																		
是否申请减免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本人(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申请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自行续表:第 页/共 页。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1 年

填表说明

1. 申请使用由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应填写本表。
2. 申请人栏,须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
3. 单位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须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右侧的方框内逐位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须首先在身份证明类型栏右侧的方框内填写有效证件类型类型的相应代码(编码规则见下表),然后在号码栏右侧的方框内逐位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使用代码“Q”的,须在申请表底部的备注栏说明该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

代码	有效证件类型
S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J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T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W	外国公民护照
Q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4.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栏,用于说明申请人的联络信息,除个人申请时传真是为选项外,其他项均须填写。通信地址栏请填写详细地址,具体格式如: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区)XX 乡镇(街道)XX 门牌号。如申请人为法人,联系人应为单位的正式员工且具备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相应技术能力。
5. 申请类别栏,新申请频率的,请在“新申请”对应方框内填写“√”,以此类推。
6. 业务性质栏,为使用无线电系统或网络的性质,须在相应业务性质对应的方框内填写“√”。其中“专用”指国内各部门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公众”指用于国际、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共网”指由一方或多方共同建设,并向多个行业部门提供通信业务的网络;“其他”指不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业务。
7. 频率使用期限栏,须在对应方框内填写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频率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8. 使用地域栏,用于说明申请人在哪类地域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须在对应地域选项前的方框内填写“√”。其中国际/跨境(界)指在国际跨境(界)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全国指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跨省指在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以此类推。
9. 使用地点栏,是对使用地域栏的具体说明,须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用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等的具体名称,例如“河北省”或者“邢台市”。使用地域为“全国”的,本栏填写“全国”。
10. 无线电系统/网络拟用名栏,须填写拟应用所申请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系统或网络的名称,如地铁 800MHz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数字对讲系统等。
11. 无线电业务类别栏,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用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定义的地面无线电业务类别,须填写全称,且应填写最能准确体现拟开展无线电业务对应的业务类别名称。例如: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开展数字集群业务,应填写“陆地移动业务”,不应填写业务定义更加宽泛的“移动业务”。地面无线电业务类别见下表。

样表 3：微波接力系统频率使用申请表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身份证 明类型	号	码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23456						
联系人	张三					手机号码			13901234567									
电子邮箱	abcd@163.com					传真			010-12345678									
二、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详细信息																		
申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续用			业务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共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频率使用期限	起始日期	20XX	年	1	月	1	日	终止日期	20XX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跨边境(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城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地点	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无线电系统/ 网络拟用名			XX 公司 XXGHz 频段北京至 山东微波接力系统									
无线电业务类别	固定业务																	
承诺的频率使用率	频段占用度	80%	年时间占用度	60%	区域覆盖率	—%	用户承载率	—%										
三、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频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申请使用的中心频点	单位	对应的占用带宽	单位														
1	/	□kHz □MHz □GHz		□kHz □MHz □GHz														
2	/	□kHz □MHz □GHz		□kHz □MHz □GHz														
3	/	□kHz □MHz □GHz		□kHz □MHz □GHz														
四、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频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频率	终止频率	配对的起始频率	配对的终止频率	单位													
1	XXXX	XXXX	XXXX	XXXX	□kHz □MHz □GHz													
2					□kHz □MHz □GHz													
3					□kHz □MHz □GHz													
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减免信息																		
是否申请减免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据															
本人(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申请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自行续表;第 页/共 页。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1 年

填表说明

1. 申请使用由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应填写本表。
2. 申请人栏,须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
3. 单位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须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右侧的方框内逐位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须首先在身份证明类型栏右侧的方框内填写有效证件类型相应代码(编码规则见下表),然后在号码栏右侧的方框内逐位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使用代码“Q”的,须在申请表底部的备注栏说明该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

代码	有效证件类型
S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J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T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W	外国公民护照
Q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4.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栏,用于说明申请人的联络信息,除个人申请时传真为选项外,其他项均须填写。通信地址栏请填写详细地址,具体格式如: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区)XX 乡镇(街道)XX 门牌号。如申请人为法人,联系人应为单位的正式员工且具备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相应技术能力。
5. 申请类别栏,新申请频率的,请在“□新申请”对应方框内填写“√”,以此类推。
6. 业务性质栏,为使用无线电系统或网络的性质,须在相应业务性质对应的□内填写“√”。其中“专用”指国内各部门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公众”指用于国际、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共网”指由一方或多方共同建设,并向多个行业部门提供通信业务的网络;“其他”指不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业务。
7. 频率使用期限栏,须在对应方框内填写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频率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8. 使用地域栏,用于说明申请人在哪类地域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须在对应地域选项前的□内填写“√”。其中国际/跨边境(界)指在国际/跨边境(界)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全国指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跨省指在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以此类推。
9. 使用地点栏,是对使用地域栏的具体说明,须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用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等的具体名称,例如“河北省”或者“邢台市”。使用地域为“全国”的,本栏填写“全国”。
10. 无线电系统/网络拟用名栏,须填写拟应用所申请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系统或网络的名称,如地铁 800MHz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数字对讲系统等。
11. 无线电业务类别栏,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用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定义的地面无线电业务类别,须填写全称,且应填写最能准确体现拟开展无线电业务对应的业务类别名称。例如: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开展数字集群业务,应填写“陆地移动业务”,不应填写业务定义更加宽泛的“移动业务”。地面无线电业务类别见下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证件材料

说明：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证件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本部分主要介绍申请人属性（性质），主要职责（经营范围），以及隶属关系等。

若申请人为自然人，主要介绍身份证号、住所地、户籍、学历等情况。

二、申请人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能力

（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情况说明和相应材料（包括熟悉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学历及职称等，以及证明相关人员为申请单位正式员工的有关材料；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申请人具备无线电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必要资金（企业注册资本）情况；

（三）无线电管理措施（在无线电业务开展、干扰应对等方面的措施）。

三、相关身份证明

如申请人身份证、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如申请人为单位或公司的，还应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信息，以及委托经办人负责申请工作的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经办人为申请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XXX 关于开展 XX 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说明：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应包括以下要点：

一、系统用途、功能、所服务的对象

举例：

【短波】为实现 XX（地区）短波 XX 系统通信多样化，促进 XX（地区）XX 网通信保障能力提升，XX（单位/公司）拟建设短波通信系统。拟建成的短波系统将服务于 XX（地区）XX 范围内的各 XX 间的通信。……

【雷达】为提高灾害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XX（气象部门）申请增设 XX 天气雷达站一座。该雷达站可以有效探测 XX（地区）对流天气发生，对恶劣天气探测、XX（地区）气象预报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将在未来防汛抗旱工作中赢得更大主动。……

【微波】XX 为解决光缆无法到达 XX（地区）的信号传输问题，特此申请设置、使用 XX 微波通信系统。拟设置、使用的微波通信系统作为有线传输的补充传输方式，主要用于 XX 等业务。……

二、拟使用的地点和通信范围

举例：

【短波】拟申请在 XX（地区）开展 XX 通信网建设工作，经纬度：东经 $XXX^{\circ}XX'XX''$ 、北纬 $XX^{\circ}XX'XX''$ ，通信范围在 XX（省或地区）范围内。……

【雷达】拟申请将 XX（东经 XXX°XX'XX"，北纬 XX°XX'XX"）作为 XX 雷达站站址，信号覆盖半径为 XX 公里。……

【微波】拟在 XX（地区）设置微波站 XX 个。微波站 1 名称为 XX，站址（东经 XXX°XX'XX"，北纬 XX°XX'XX"），站址海拔高度 XX，天线距地高度 XX，天线最大辐射方位角 XX，发射频率范围（频段）XX，接收频率范围（频段）XX，通信对象名称 XX，通信距离 XX；微波站 2 名称 XX，站址（东经 XXX°XX'XX"，北纬 XX°XX'XX"），站址海拔高度 XX，天线距地高度 XX，天线最大辐射方位角 XX，发射频率范围（频段）XX，接收频率范围（频段）XX，通信对象名称 XX，通信距离 XX。……微波链路拓扑图和每跳通信使用的频率见下图。……

三、预测建设规模及建设计划等

举例：

【短波】拟建设的 XXX 短波通信网由基地台、车载台和便携背负式短波电台组成。车载台与基地台实现点对点无线通信。便携背负式短波电台作为备用系统使用。

本短波通信系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XX 个自然月，申请的无线电频率拟于 XX 投入使用。

【雷达】XX 雷达系统建设主要包括：XX 雷达系统主机设备及附属设备 1 套、随机备件及测试仪表 1 套、雷达站点维修维护工程车 1 辆、雷达塔楼 1 座，以及配套通信系统等基础设施 1 套。

本雷达站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XX** 个自然月，申请的无线电频率拟于 **XX** 投入使用。

【微波】XX 微波通信系统由室内单元、室外单元和天线三大部分组成。此次拟申请设置 **2** 个微波站点，实现 **2** 个站点之间点对点通信。

本微波通信系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XX** 个自然月，申请的无线电频率拟于 **XX** 投入使用。

附件 4

XX 系统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说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点：

一、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

举例：

XX 系统主要依据《XXX 规范》《XXX 要求》等规范和要求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系统配置据实列出（可参照附件 3《XXX 关于开展 XX 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第三部分“预测建设规模及建设计划等”的内容拓展）。

二、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

举例：

基本特性：发射（接收）频率范围（频段）、发射功率、调制方式、占用带宽、天线极化方式、天线距地高度、天线增益、波束宽度。还应包括以下信息：

【短波】工作时间、天线最大辐射方位角、天线射线仰角范围等。

【微波】天线最大辐射方位角。

【雷达】工作时间、天线最大辐射方位角、天线射线仰角范围、峰值功率、脉冲重复周期、脉冲宽度、接收机中频带宽、天线第一旁瓣特性、扫描速度等。

三、频率选用（组网）方案

举例：

【短波】基地台天线主要采用倒 V 架设，用于全向 360

度最小盲区通信并兼顾远距离定向通信。在 0-500 公里的通信距离内，工作频率为 XX MHz 时，可实现通信区域内无盲区或最小盲区覆盖，同时该频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要求，故选用 XX MHz 作为无线电通信频率，组成可靠的局域通信网；基地台天线同时支持远距离定向通信，通信距离可达 1000 公里以上，满足较远距离通信需求。

【雷达】选用 S 波段新一代天气雷达作为全国天气雷达网的组网雷达，将弥补 XX 地区雷达组网观测的空白，补充和完善 XX 地区天气雷达组网，提升区域天气预警预报能力，拟使用频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要求。

【微波】本次申请的 XX 微波通信系统波道带宽为 XX，用于满足 XX 地区线路无法到达地域的通信，拟使用频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或 XXX 文件规划要求，微波系统每跳容量 XXMbps，可有效满足 XX 需求。

四、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 2 年内预期可达到的频率使用率

【短波】正式投入使用后，预期可达到的频率使用率要求为：年时间占用度不低于 60%。

【雷达】正式投入使用后，预期可达到的频率使用率要求为：频段占用度不低于 80%，年时间占用度不低于 60%。

【微波】正式投入使用后，预期可达到的频率使用率要求为：频段占用度不低于 80%，年时间占用度不低于 60%。

备注：以上数据要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322号）

五、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

经分析、计算，主要使用区域的电磁环境可以满足 XXX（单位）在该地点 XXX（系统）台站的频率使用需要。

备注：如有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也可自测）、所用频率的同邻频兼容共存分析报告，请提供（其中气象雷达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申请项目，如提出有害干扰保护要求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执行）。

六、系统运行维护及拟采取的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

XXX（单位/公司）将建立无线电台（站）所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设置地点、用途等设备台账和业务资料档案，对系统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维修，保证其射频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XXX 电台在使用中可能受到无线电干扰，根据受干扰的可能情况，考虑采用以下干扰保护和消除措施：……

无线电频率使用承诺书

XXX 获得频率使用许可证（件）后，在开展无线电相关业务中，将遵守如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无线电业务。

二、 依法及时启用并充分利用被许可的频率。如有无线电管制，将遵守无线电管制相关规定。

三、 不得擅自占用、使用未经许可的频率，不得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不得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的项目，不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干扰其他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定正常开展的无线电业务。

四、 不利用无线电进行违法违规活动。

五、 严格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不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使用无线电频率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

六、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七、 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或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频率使用许可证（件）注销或延续申请手续。

八、 发证机关依法调整或者收回频率时，积极配合发证机关，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九、 积极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

监督检查。

十、取得频率使用可证后，及时依法办理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手续，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不得擅自使用未办理许可手续的无线电台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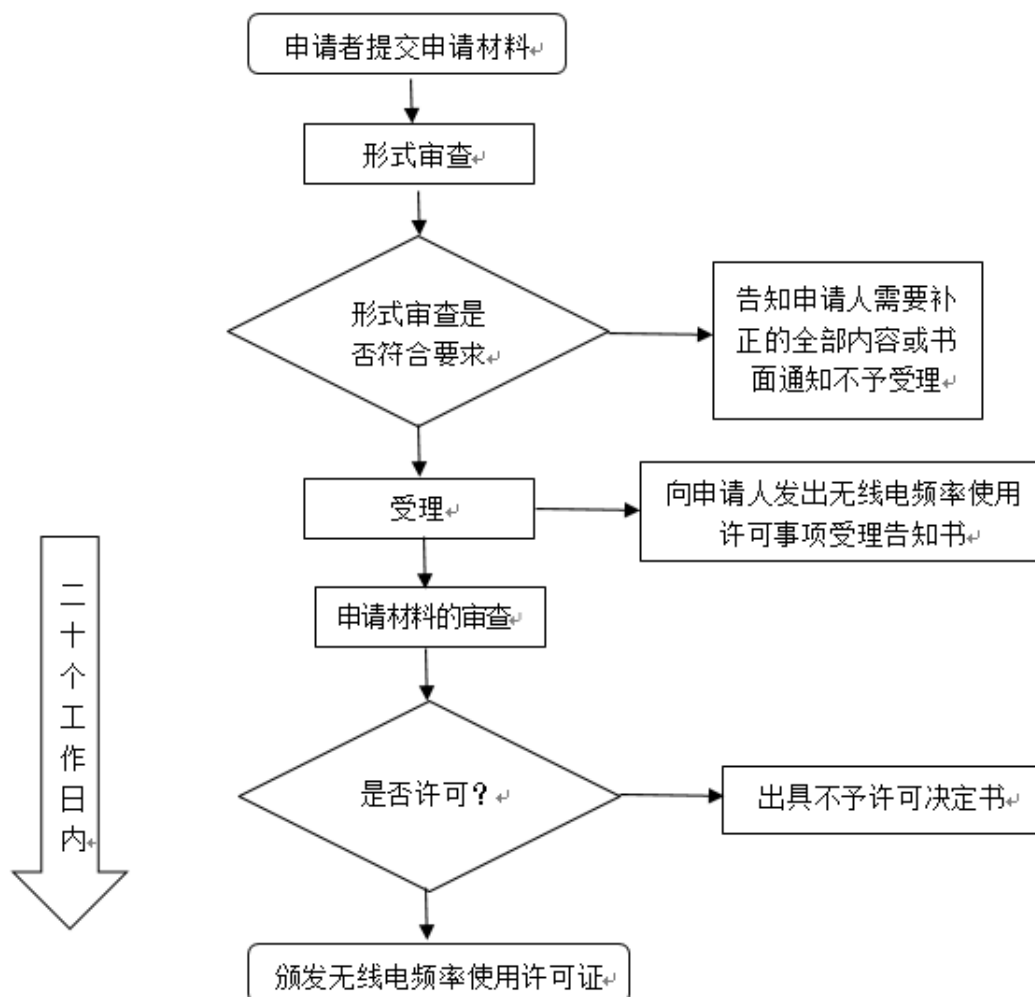
十一、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于变化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告知发证机关。

承诺人（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附录 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流程图



注：依法需要专家评审、听证及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二十个工作日内。